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红磡庇利街 42 号

九龙城政府合署 7 楼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李轩朗议员

副主席： 冯文韬议员

议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2 时 42 分出席)  
(于下午 7 时 07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15 分离席)

黄国桐议员  
曾健超议员 (于下午 6 时 05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7 时 05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2 时 46 分出席)  
(于下午 6 时 37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于下午 3 时 55 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于下午 7 时 48 分离席)

马希鹏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吴宝强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46 分出席)  
(于下午 7 时 05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MH (于下午 2 时 55 分出席)  
(于下午 6 时 05 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5 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2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18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2 时 41 分出席)

缺席者: 梁婉婷议员  
何显明议员, BBS, MH

秘书: 利卓殷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  
梁日乔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2  
庾嘉嘉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  
麦鼎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黄兆彰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行动主任  
布耀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赵子伟先生 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九龙东(区域)  
叶沃增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胡文杰先生 运输署电子工程师/工程1/1

议程三至五 尹慧娴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公众事务经理  
黎宝麟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高级营运主任  
黄子健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九三)有限公司经理(车务)  
谭浚熙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九三)有限公司经理  
(公共事务)

议程十至十二 陈嘉雯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3  
周浩明先生 教育局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31  
Alan Erickson 先生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学生安全  
及福利事务校长  
吴咏琪女士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传讯主管  
李志荣先生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公共事务顾问  
陈志锋先生 运输署高级行政主任(驾驶考试)1  
翟嘉年先生 运输署高级考牌主任

议程十三	梁祖明先生 关镇谦先生 何智诚先生  陈咏珊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路政署工程师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联营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奥雅纳-莫特麦克唐纳联营公司驻工地工程师
议程十四	卓志东先生 梁立贤先生 关志澄先生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路政署工程师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高级工程经理
议程十五	邓礼贤先生 陈凤平女士 陈永毅先生 陈威先生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步行城市4 运输署工程师9/步行城市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5/专责事务 路政署工程师13/专责事务
议程十七	卢富贤先生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运输工程1/6
议程十八	邓耀恒先生 岑志伟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高级卫生督察
议程二十一	姚少雄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东南九龙(九龙东区地政处)

\* \*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表示早前本委员会秘书收到何显明议员的病假申请，各委员对批准请假没有异议。**主席**批准有关请假申请。

**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将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 议程一

### 通过上次会议纪录

1. **主席**表示各委员应在早前已收到秘书处准备的会议记录。他在会议前曾提出修订，但由于秘书处没有发出由他提出是次修订的相关文件予各委员，他已将复印本放在各委员、秘书处及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代表的座位上。如列席人士有兴趣得知该次会议记录修订本，可向他本人索取。
2. **主席**咨询委员会否通过修订后的第五次会议记录。
3. **杨永杰**议员反对通过修订后的会议记录。
4. **萧亮声**议员表示会议记录应如实反映该次会议情况，他支持该次修订。
5. **任国栋**议员认同会议记录须如实记录当日会议事项及各在席官员或议员发表的言论。他支持主席建议的修订，并补充「要求保障驾驶者及乘客合理权益」的讨论内容。
6. **郭天立**议员支持有关修订，他表示会议记录应如实反映该次会议情况，而非按政权或一些政府官员的个人喜好，在没有区议会同意下篡改会议记录。
7. **杨永杰**议员指出民政处已表示该议程违反区议会条例的职能，不该被列入讨论议程内。因此，他反对通过修订后的会议记录，并表示若要强行通过，他不会参与表决以及会离席。
8. **主席**表示不会强行通过。
9. **潘国华**议员认同**杨永杰**议员所述，该议题不应作讨论，并反问如将来在会议上讨论议题没有实质内容，所作出的言论是否亦要作出纪录。若是次开先例，将来会有很多同类的记录。
10. **周熙雯**议员指出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说明议程应由**主席**决定，因为秘书处失职，导致由**主席**决定接纳的议程没有作任何记录。而实际上委员是有在该次会议上讨论该议程，因此她认为应就着**主席**批准而合法合理的议程，如实作完整记录。她支持主席的修



20. **主席**表示该依秘书观察作准，并就**杨永杰**议员及**萧亮声**议员提出的规程问题，作出以下裁决：
- i. 由于有关会议记录由秘书制订，虽然他较早前已通知秘书处有意修订会议记录，秘书处并没有将有关文件发放给各委员。他为此根据会议常规，即席在会议上提出修订。基于过往一贯的做法亦容许委员在会前或会上就着会议记录上不准确或错漏的地方作出修订，所以裁定刚才的修订及决议合符规程，并是**主席**最后的裁决，不容再辩论；
  - ii. **主席**备悉**萧亮声**议员提出的规程问题，并表示如再有同样情况会作出警告。
21. **麦瑞淇**议员提出规程问题，指在**萧亮声**议员提出规程问题后，**杨永杰**议员再次自行在座位上发言，请**主席**裁决。
22. **杨永杰**议员提出澄清。
23. **主席**表示若**杨永杰**议员所提出的并非规程问题，便会请他停止发言，因规程问题与澄清不一样。
24. **杨永杰**议员询问可否澄清事项，并表示不满。
25. **主席**请**杨永杰**议员停止发言。**主席**表示基于刚才**杨永杰**议员对会议的干扰并不是十分严重，这次不会作出任何警告。但若在这次会议上有任何议员再干犯会议常规，或关于会议秩序规定，必会作出相应裁决。
26. **杨永杰**议员提出规程问题。
27. **主席**表示若不是规程问题，会立即要求他停止发言。
28. **杨永杰**议员表示按照**主席**权力，可以知悉要通过上次修订的会议记录，并有权更改议程内的字眼，但**主席**没有更改，并采用原来版本。他表示刚才表决时宣布通过的乃上次会议的修订记录。通过的议程和现在的会议议程并不一样，询问是否违反议程及表决其是否不合法。

29. **主席**表示是次修订早已交由秘书处分发，或稍后请**秘书**讲解有否收到及为何没有分发，并解释为何相关议程没有记录但委员仍可以讨论：
- i. 会议记录是关于议程的讨论内容，由秘书拟草稿，任何议员都可提出修订，若**杨议员**或其他议员觉得，例如字眼不是关注而是谴责，议员可发言提出修订。若无异议便不用表决；如有异议，例如刚才**杨议员**开首就表示反对，就进行表决，及
  - ii. **主席**劝喻各议员若就着即将付诸表决的事项有疑问或有规程问题，应在表决前提出。若在表决后提出，**主席**是不能反对委员会已作的决定。
30. **主席**认为是次会议仍有多项待议项目，因此希望展开其他会议议程的讨论。

## 议程二

### 续议事项

#### 要求研究于九龙城区设立「侦察平均车速摄影机系统」 (文件第 98/20号)

31. **运输署电子工程师/工程 1/1 胡文杰先生**作出汇报，指现时运输署和警方正进行「侦察平均车速摄影机系统」的技术测试，主要测试系统应用在香港道路的可靠性及可行性。如测试成功，系统将应用在其他道路包括东九龙走廊作为准则和标准。
32. **邝葆贤议员**表示运输署回复不够具体，市民长期受车辆超速问题的滋扰，如只利用侦速行动未必有效解决市民每一晚所面对的问题。因此要求运输署交代研究、设立和检讨有关工作的时间表等资讯。
33. **运输署胡文杰先生**表示已于10月3日开始于西九龙走廊及荃湾路进行为期6个月的技术测试。如测试成功，运输署将根据测试结果制订于其他道路应用的可行性及标准，亦会向立法会申请拨款。至于有关东九龙走廊超速问题，他相信警务处会密切关注及以不同形式执法，阻止超速事件发生。

34. **任国栋**议员查询测试成功的客观及具体标准，例如是否透过执法部门拘捕违法车辆的数字，或有关位置接获投诉的数字减少作根据。他又表示在进行工作前应有客观标准，并指出交运会议程一直有讨论包括中九龙干线、红磡区、土瓜湾区、马头围道等地有「杯赛」发生的问题，居民反映夜晚经常受到骚扰，所以不同选区的议员均有提交过相关议题的文件，希望运输署代表具体交代。
35. **主席**查询是否有指标可以交代。
36. **运输署胡文杰**先生回复指是次为技术性测试，主要目的是测试系统在香港道路侦测平均速度上的准确性及稳定性，亦会测试系统会否受香港天气影响。在测试过程中，运输署会收集相关数据，包括过去 6 个月系统的失误次数，例如机器失灵及测试数据误差是否超出标准。运输署将会根据数据评估系统在香港道路上应用的可行性，如果证实技术上可行便会决定可安装系统的路段。由于系统适合较少出入口的路段，而该路段之距离需足以容让系统计算平均车速的时间。署方在 6 个月后将可收集足够数据作出相关技术性评估以制定拣选路段的基准。

#### **关注红磡深夜飞车及改装车辆 滋扰居民休作息问题 (文件第 99/20 号)**

3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交通队主管布耀华**先生表示，席上文件第 25 号已按照议员上次的要求汇报 2020 年 10 月两个长周末假期期间，警方针对非法改装、超速及非法赛车等事项的行动及情况。他补充指西九龙交通部于 10 月共进行了 113 次有关侦测车速及打击非法改装车辆的行动。
38. **邝葆贤**议员查询席上文件第 25 号当中提及 9 月 26 日至 10 月 4 日之间 100 部干犯超速罪行的车辆，以及 10 月 23 日至 26 日之间干犯超速罪行的 200 部车辆，属于整个西九龙总区还是纯属九龙城区的数据。
39. **任国栋**议员要求运输署代表详细阅读席上文件第 25 号。他指出除议员发言内容外，其他政府部门发出的官方数字亦值得运输署参考。运输署代表应思考为何议员会将「侦察平均车速摄影机系统」放在续议事项，以及为何议员认为运输署代表回答不够具体并要求解释。他续指警方提供的数字反映情况十分严重，并向警方查询非法赛车行动地点及数目。

40.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复指有关行动覆盖整个西九龙总区，红磡和九龙城分区亦包括在内。在西九龙警区内，主要有数条高架道路有车辆超速情况，而在九龙城区内，例如公主道、东九龙走廊、红磡道出尖沙咀连接梳士巴利道上三号干线等，均有进行有关侦测车速或针对非法改装车辆行动。
41. **邝葆贤议员**表示理解部分超速驾驶活动路线会包括整个西九龙警区。她表示上个月的周末有关非法活动数目减少，反映有关执法行动对非法活动有影响，并指出既然认知到问题而有解决方法，可以在其他行动上进行人手调配，这些都是适当而应做的工作。她又建议于将来的长假期或周末期间多加进行打击行动，真正解决问题，以免居民再受滋扰的问题。鉴于执法行动的成绩有目共睹，详细数字可转交运输署以安排引入辅助性质的工具协助警方执法。她表示部门之间推卸责任只会令市民更为不满。
42.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备悉**邝葆贤议员**的意见。他表示西九龙交通部会持续于长假期或周末期间，对车辆超速或非法改装采取有关执法行动，并会连同其他警区同事进行大型跨区行动(例如 10 月 23 至 24 日期间联同新界南总区在衔接的高架道路进行联合行动)。他又表示警方在平日亦会进行相关行动。
43. **任国栋议员**对**运输署胡文杰先生**在续议事项讨论期间离开会议室表示遗憾。他表示刚才发言已提醒**运输署胡文杰先生**留意另一政府部门的官方数字，而**运输署胡文杰先生**没有回应并于及后离去。他对部门代表回应议员要求的态度表示不满。他要求警方考虑在圣诞、新年和元旦假期间及早部署，防止「九龙城杯赛」出现。
44. **主席**表示秘书处提醒**运输署胡文杰先生**只负责「侦察平均车速摄影机系统」事项，如果有其他关于交通运输事宜问题，相信运输署常设代表会有补充。他表示在席 4 位运输署代表如果有补充，可以回应**邝议员**、**任议员**及**警务处代表**提出的意见。
45.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麦鼎佳先生**表示有留意席上文件第 25 号，文件上的数字及行动期间非法改装车辆数字，相信有关同事已收到及跟进有关事项。他备悉**任议员**的意见。他将会与相关同事交换意见，亦会就警方的执法数字进行内部沟通。

46. 主席要求秘书处将来编排议程时，应列出要讨论的续议事项，否则议员在会前难以作出准备。

### 新议事项

#### 议程三

要求加密城巴 22 巴士班次 (文件第 89/20 号)

#### 议程四

要求城巴尽快恢复 E23 及 E23A 号线正常班次服务 (文件第 109/20 号)

#### 议程五

要求九巴改善 8P 号线脱班问题，同时改善應用程式 APP1933 资料不准确问题 (文件第 110/20 号)

47. 何华汉议员介绍文件第 108/20 号。
48.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第 109/20 号。
49.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第 110/20 号。
50. 杨永杰议员表示留意到路线 E23 及 E23A 已于 10 月 4 日恢复正常班次，但路线 A23 到现时仍未有任何班次，对居民影响甚大。部分居民要步行前往启德方向，其他居民则要步行至工贸署乘车前往机场，希望有关公司考虑尽快恢复该巴士路线。他于上一次讨论已反映关于「APP 1933」资料不准确的情况，并亲身经历过有关情况。有一次于等候 5 号车时，他以为车辆即将到达，然而等了很久车辆亦未有到达，重新查询「APP 1933」才发现原来车辆的抵达时间已更改，使他错失改乘其他车辆的机会。他表示未知九巴代表是否为了达到出车率及派车率而出现「鬼车」问题，要求九巴代表就有关情况作出解释。他续指居民均会计算乘搭不同车辆的车资，若车辆抵达时间相差不大，居民会选择花稍长的时间等候车资较低的车辆，希望相关巴士公司设法提高应用程式的准确性，令居民可准确判断选乘的车辆，以免浪费时间。
51. 林德成议员表示有关应用程式一直未能达至居民及议员使用的便利，有时甚至发生「追车尾」问题，但相差的时间很短，而且在上届区议会及以往的交运会，巴士公司均承诺会跟进、调整及检讨该应用程式，因此查询跟进结果及调查成效。

52. **邝葆贤**议员表示相信多位议员均认为「鬼车」问题严重，查询九巴公司承诺对于该应用程式的改善及在巴士上安装全球定位系统的进度。她续指自己每天均有乘搭巴士，近来亦未遇到「鬼车」情况，但有班次延误的问题。此外，她查询安装巴士追踪设施的情况及该应用程式的研究进度。虽然学校已复课，但现时学生均提早下课，因而大部分中学生放学时均不是巴士公司惯常的繁忙时间，当中班次延误的时间差异或会令学生延迟回家午膳的时间。由于现时他们需要回家午膳。巴士于该时段经常客满，令学生或需延至下午 3 时才能抵家午膳，她再举例，喇沙中学就读的学生要乘坐巴士返回黄埔亦甚有困难，因此她建议九巴与学校协调于放学时间，调配及增加途经路线的班次，以改善学生准时回家午膳的情况。若稍后回复正常放学时间，巴士公司可再观察路线情况并与相关学校再作出协调观察路线情况，特别是 12A、11K 等巴士路线。
53. **主席**表示九巴、城巴及新巴均有应用程式可查询到站时间，希望九巴能专注该应用程式本身的用意，改善查询巴士路线的到站时间的准确度。不论其亲身经历或由居民反映，九巴应用程式的准确度如遇到交通事故时便会下降。此外，沙田区的 86S 亦是学校线，早前将由沙田站往马鞍山的班次，由平日放学时段改为 12 时至 2 时发车，而本区的 17 号巴士亦较多学生乘搭，希望九巴与运输署可以协调及参考其他区的经验，安排客源多为学生的路线于放学时间加密班次，避免学生于街上聚集及可尽快回家。
54.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启德及九龙湾庾嘉嘉女士**备悉**何华汉**议员要求城巴 22 号巴士加密班次的意见。她表示，由于现时城巴 22 号在十月份最繁忙时段的一小时内平均载客率约五成，因此现阶段暂不考虑加密班次。署方会与城巴继续留意乘客需求及变化，按需要再作仔细商讨。
5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2 梁日乔先生**回应如下：
- i. 就议员转介，运输署已对 E23 及 E23A 号线进行调查，并于上星期观察时得悉 E23 号线有班次不准及脱班情况，亦已即时作出改善。运输署亦已要求城巴留意服务水平，妥善安排班次。今年因为疫情关系，政府实施多项减少人流，避免接触，以及入境限制的措施。由于上述路线主要服务旅客、陆路口岸及机

场为主的乘客，客量下跌四至五成。运输署会继续留意服务水平，因应乘客量与巴士公司检讨班次安排；

ii. 运输署调查 8P 号线的班次问题，结果发现在下午繁忙时间，班次有依足编定时间表开出，但中途因交通繁忙，令中途站如尖沙咀码头的到站班次延误。依观察所见，没有乘客于尖沙咀码头巴士站因班次不准或班次疏落导致要多等一班车。运输署会继续要求九巴密切留意路线的客量及灵活调配班次，并会继续透过转介或定期进行调查，监察该路线的服务水平，有需要时会向委员汇报；

iii. 至于九巴公司的应用程式，他表示查询到站时间时偶尔有跳动，亦曾向九巴了解有关情况。九巴表示现时讯号接收会出现不稳定，现正改善中。关于详细技术问题，他请九巴公司代表交代。他相信该应用程式可令乘客更准确知道班次到达时间，希望九巴公司解释问题及要求适时汇报更新进度。

56. 九龙巴士(一九九三)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九巴公司」)经理(车务)黄子健先生回应如下：

i. 九巴公司抽查十月份 8P 号线的班次，在总站开出的时间全部准时，但到尖沙咀码头，可能因应实际交通情况，个别日子可能出现大约 20 分钟的延误。数据显示此情况主要在星期五出现，同时巴士公司亦抽查在其他星期五的情况，发现每个星期五的影响都未必一样，所以九巴公司会先密切留意交通情况，如发现挤塞是持续性，会再与运输署商讨交通安排；及

ii. 自复课后，九巴公司已派员到学校区观察放学的交通情况。九巴公司在放学时段大约下午一时许加密了班次，并会持续观察，若复课安排有改变，会作出相应调整。

57. 九巴公司经理(公共事务)谭浚熙先生回应如下：

i. 关于到站预报系统问题，九巴公司已提升硬件及软件，而巴士上的全球定位系统，早前亦进行了系统更新，发现报时的准绳度提高，亦相应减少收到的社区方面意见。偶尔出现的报时误差，九巴公司会继续努力改进；

- ii. 对于 8P 号线班次不准确情况亦进行了调查，发现海逸豪园的环境比较封闭，讯号接收易受该环境影响。九巴公司会就个别路线，例如 8P 号线，去改善技术情况；及
  - iii. 关于「鬼车」情况，他强调九巴公司的班次数据有交予运输署，而运输署会检视班次开出情况，九巴公司绝对是根据服务承诺而安排开出的班次。但有时会因路面情况，以致车辆未能到站，或到站时间有延误，导致与服务承诺有出入。情况虽然甚不理想，但某程度上九巴公司亦是受害者之一，并强调九巴公司没有在应用程式上作任何修改以篡改班次资料。
58. **杨永杰议员**表示部门代表未有回答其问题，他再查询 A23 号线恢复正常班次的时间。他经常使用新巴应用程式，发现其预报时间不准确，居民在预算乘车时间上有困难，希望新巴调校应用程式的准确度。
59. **何华汉议员**对 22 号巴士乘搭率及增加班次的标准表示了解，希望运输署及城巴体恤现时启德学童上学的艰辛。现时前往九龙塘一带上学的学生人数有所增加，但 22 号巴士的班次为每 30 分钟一班，抵达承启道车站分别是早上 6 时 50 分及 7 时 20 分，只有两个班次可配合学生上学时间，如果 7 时 20 分班次遇上交通阻塞则会迟到，因此学生实际只可以选择 6 时 50 分班次，希望城巴可体恤现时情况考虑作出以下调整：
- i. 因应启德学童需要乘搭 22 号线巴士，巴士公司应调整班次开出的时间，以增加学童成功上车机会及改善载客量只有五成的情况；
  - ii. 过往由于有大量居于启德的学童前往何文田一带上学，九巴公司于丽晶花园车站特别增设一部空车接载学童。他建议城巴仿效 17 号巴士的安排，于 6 时 50 分至 7 时 20 分期间，增设 22 号巴士以特别班次疏导学童；及
  - iii. 由于现时邮轮码头没有乘客，22M 每天载客量接近零提。他建议优化 22M 于上学时段，即 6 时 30 分至 7 时 30 分期间，将路线延伸至东方富豪、九龙城道甚至九龙塘一带增加乘客量，从而改善其他路线班次不足的问题。他希望有关部门可以积极

研究其建议的可行性及进行商讨。

60. **邝葆贤**议员表示 A 字巴士路线暂时没有乘客，但随着政府宣布由月底开始每天有 2000 个配额可从港珠澳大桥回港，而相关路线属于前往港珠澳大桥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免检疫后安排实施回来的港人回港可能增加。她查询巴士公司有否部署相关路线的班次时间表，还是居民需自行作出交通安排。另外，若于月底启动有关交通安排，有关机构是否已经与政府商讨及配合。
61. **林德成**议员追问有关部门关于 A 字巴士路线的安排及查询是否会因应客源或人流问题而暂停或缩减班次。他又指出居民无法掌握相关资讯，因此希望部门提早通知区议员或区内居民相关安排，以作准备，并希望九巴应用程式能保持稳定，持续进行监察和检讨，以确保程式顺畅。
62. **城巴有限公司助理公众事务经理尹慧娴女士**回应如下：
- i. 备悉**何**议员对于增加城巴 22 号班次安排的意见。根据 10 月份客量纪录，往九龙塘及启德方向班次，全日最高一小时平均载客量分别是四成和五成。这是指主要集中在下午繁忙时间，大概 5 时至 6 时，依观察所得，服务暂时满足乘客需求。在个别日子，例如学校复课日，个别班次的确有较多乘客候车，但依同事观察，仍然可以上车。城巴也会因应实际情况，在资源许可下，作出適切调配以应付客量需求；
  - ii. 备悉议员意见，关于 6 时 50 分至 7 时 20 分加开 22 号线特别班次，并会与同事作研究；
  - iii. 关于 E23 和 E23A 号线，因应疫情，个别口岸、机场一带或旅游路线的客量偏低，所以早前及现在仍然有些路线要暂停或实施特别时间表。不过，她指出 E23 及 E23A 已经回复到疫情前的服务水平，并她备悉个别班次有不稳定情况，会密切留意，有需要会作出適切调配；
  - iv. 关于 A23 号线，由于个别机场路线客量十分低，以致仍然暂停服务。城巴会一直会与运输署留意客量及人流，并在有需要时，会尽快更新服务安排，亦会在社交平台或城巴网页宣布；

- v. 因应政府推出在月底实施的通关安排，乘客在深圳湾口岸可以乘搭 B3X 号线前往屯门市中心；亦有 B5 号线由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前往欣澳站，城巴和运输署亦会保持联络，留意两个口岸的情况，视乎乘客需求加强服务。
63. **城巴有限公司黎宝麟先生**表示自复课以来，公司同事会到现场观察情况，由邮轮码头开出的 22 号线，一般是 7 时 10 分的班次有较多学生乘搭。在刚复课的首数日，现场的确较多乘客上车，但未至于有未能上车的情况。根据观察，较多家长和小朋友上学，上层也有空的座位，因为由启晴邨到九龙塘所需时间少于 20 分钟，许多同学未有到上层而留在下层车厢中间。城巴会给车长发出内部通告，用广播提示乘客尽量往上层或走进车厢内，同时亦会加派外勤人员监察情况，观察乘客需求再作检讨。
64. **运输署庾嘉嘉女士**表示会与城巴继续跟进及留意客量情况。
65.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关口检疫及通关措施会因应疫情而转变，因此就有关前往口岸及机场的巴士路线服务安排，运输署会留意未来客量情况与城巴沟通，并适时通知各议员及居民。他亦表示关注学校线的服务，由于现在疫情下的上学情况不时会有变动，学生因半天上学而提早放学，所以运输署有进行调查，发现巴士公司有适当地调配车辆以应付需求，运输署会要求巴士公司继续留意学生乘客需求而作出合适安排。
66. **任国栋议员**表示知悉城巴会就巴士上层有空位作出广播，并理解九巴在大部分车辆内装设电子屏显示上层空位数目的做法，虽然系统经常显示测试中。但他指出现时专营巴士公司引入新车时，该电子屏属运输署要求的基本设施，查询是否有相关要求亦适用于城巴。如若包括城巴，他查询城巴现时行走相关路线的车辆是否因车龄问题以致暂时未有更新相关设施。
67. **杨永杰议员**希望运输署先了解 A23 号线的实际情况再作出检讨，指出现时启德及土瓜湾下路居民并没有车辆可由土瓜湾前往港珠澳大桥关口，而土瓜湾下路、翔龙湾及益丰一带居民亦需前往上路乘搭 A22 路线，而启德居民则要前往工贸署的车站，因此希望运输署及城巴在调整班次时能考虑实际需要。此外，他又指出居民依靠科技以善用时间，虽然明白道路上会有不同状况引致时间

有误差，但希望城巴及新巴公司认真检讨应用程式班次的准确性问题，调整速度和提高准确性，否则会令居民错失班次。

68. **郭天立**议员对于 8P 号线及应用程式的意见如下：

- i. 于 9 月 24 日交运会的相关文件中，他表示曾经进行三次实地调查。第一次于 9 月 25 日晚上 6 时至 7 时期间进行，8P 号线班次时间应为 11 至 12 分钟一班，亦留意到从 5 时至 7 时由 MP6528、LF6071、PC6429 及 MT1422 四部车辆提供服务。若纯粹因挤塞问题，当日则不应只分配这四辆车提供服务，怀疑巴士公司是否有意欲按照时间表提供 11 至 12 分钟一班车的服务；
- ii. 于 9 月 25 日约 6 时 20 分，他身处尖沙咀码头，当时应用程式显示有车辆即将抵达，但该班次最后消失，因此希望提供数据供九巴方面作出了解；及
- iii. 于 10 月 6 日 6 时至 7 时，他留意到该时段只有四个班次提供，与九巴公司承诺 11 至 12 分钟一个班次的情况有出入，因此提供数据以供参考。

69. **城巴有限公司尹慧娴**女士备悉议员关于手机应用程式的意见。因路面上有许多突发事故发生，所以会影响巴士行车时间；有见及此，巴士上安装了一个全球定位系统，以便应用程式定时更新巴士的实时位置。较早前城巴亦优化了应用程式，有突发事件模式和受阻指示，所以在行车途中，如果巴士受到阻碍或无法行驶时，应用程式会显示出巴士的情况和位置，方便乘客查阅以预算自己行程的所需时间。

70.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感谢**杨**议员关注 A23 号线情况，运输署会适时与城巴沟通，并在有需要时汇报。另外，他感谢**郭**议员提供 8P 号线的数据，运输署会要求九巴密切跟进情况，亦会不时进行调查。

71. **九巴公司黄子健**先生感谢**郭**议员提供数据，现在未必能说明当时实际情况，他表示在会议后会翻查当日情况再回复**郭**议员。

72. **主席**请有关机构或部门将会议后要提供的数据交回秘书处，以便

分发给本委员会的全体委员。

#### 议程六

小巴站指示牌破损，无法显示小巴编号 要求尽快跟进小巴站设施损坏问题 (文件第 111/20 号)

#### 议程七

有关九龙专线小巴路线第 6 号线相关安排事宜 (文件第 112/20 号)

#### 议程八

建议运输署考虑试办民间倡议 繁忙时段特别专线小巴 8X 号线 (文件第 113/20 号)

#### 议程九

关注低地台小巴试验计划 (文件第 114/20 号)

73.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111/20 号。

74.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介绍文件第 112/20 号。

75.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第 113/20 号。

76.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114/20 号。

77. 邝葆贤议员表示理解运输署对专线小巴 6 号线的相关安排，及尝试用 26A 和 13C 号线补足相关服务，但 6X 号线对爱景街方面的支持不足。于上月 26A 号线正式投入服务前她亦有试行路线，并发现 26A 与 26 号于路线上有部分地方重迭，但未能照顾爱景街、海滨南岸及维港星岸居民前往尖沙咀或佐敦一带的需求。她续指较早前亦向小巴营办商查询营运状况，原本意是在 12 月取得更多数据后再于会上讨论有关事项，但由于按照「会议常规」，相同议题于半年内不得重复讨论，因此希望邀请运输署、小巴公司及议员于 12 月取得更多数据后就相关路线商讨改进事宜及要求续议有关事项。

78. 任国栋议员支持续议有关事项，并留意到德民街景富楼对出过往有专线小巴上落客站，但由于现时 26A 路线不经德民街，黄埔新邨居民须步行至半岛豪庭、海滨南岸或黄埔花园才能乘车，较早前亦收到居民意见及查询承办商的倾向，希望部分班次可作出调整。

79. **林德成**议员指出过去红磡及土瓜湾等地方均有小巴士损坏的问题，而车站一般均未有摆放指示牌或只于版上贴上胶贴，担心指示容易脱落，希望运输署督促小巴公司做好相关工作。而已取消或因更改路线后不途经的相关地方应尽快移除站牌，而有班次途经的地方应提供相关指示牌，以便居民清楚知悉候车位置。他续指由于过往有大量市民乘坐有关路线往来红磡周边区域及尖沙咀，要求运输署尽快为 6 号及 6X 号路线招标，以方便区内居民。此外，他感谢运输署接纳居民对 26A 路线的意见，便利学生或居民前往尖沙咀。
80. **关家伦**议员支持续议有关事项。由于大部分居民最近才得悉 26A 路线的营运，对上落站位置或班次未了解，希望可以收集更多居民或乘客的意见，例如不同时段、路线或班次的资料，于下一次讨论时能作出有建设性及实际运作的建议。
81. **主席**表示在 6 号和 6X 号线结束服务后，26A 号线成为其中一个替代方案，然而 26A 号线的行车路线与 6 号路线有不少相似地方，查询运输署于下一轮 2 号或 2A 重新招标时，会否因 26A 路线与 26 线有所不同而计划为 26A 独立招标。此外，他相信运输署亦有留意个别民间组织的建议及有关的详尽计划书说明如何改善 26A 与 13C 号线的行车路线。而且，现时 26A 号线开始行驶后有居民反映不途经爱景街会造成不便，查询会否于运行一段时间后重新作检讨或重新考虑有关民间组织的建议开办或修订相关路线。同时，主席表示会将有关议程纳入下次会议的续议事项，希望届时能有更多数据及资料，甚至邀请营运代表汇报营运情况，并向运输署查询所持的资料及立场。
82.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居民对 26A 号线修改服务的反应理想。数据方面，由 11 月 1 日开始实施至今只有 12 日，只能获取上星期的营运数据。由于一星期的数据不足以反映情况，运输署会要求营办商提供更多数据，亦会继续观察该路线的运作情况，及适时汇报营运数据。如需调整路线，他表示会向各委员进行汇报。关于 6 及 6X 号线，运输署曾表示该两条路线营运情况不理想，虽 26A 号线能补足 6 及 6X 号线未能到达的地方，但由于有更多替代公共交通方案，所以运输署未有计划就该服务重新招标。他备悉**郭**议员对 8X 号线的建议，因 8X 路线安排需抽调营办商车辆，有机会影响现有服务安排，他表示明白居民希望有点对点服务，会留意区内整体交通安排以作出检讨。他感谢**吴**议员及**林**议员对

小巴站站牌建议，但因第 110 号线是新界分区办事处负责，他已转介负责同事要求营办商检视及确保该路线的总站及中途站站牌资料完备。运输署亦已要求区内营办商留意站牌的状况，并会适时视察，如议员们观察到特别情况亦可转介运输署跟进。

83. **主席**查询现时 26A 号线的经营权是否跟随主线 26 号或有其他支线作为一组。
84. **运输署梁日乔先生**表示 26A 号线为 26 组路线的辅助服务路线，而 26A 号线已作出修改，提供来往黄埔花园及尖沙咀广东道的循环服务。
85. **运输署庾嘉嘉女士**回应低地台小巴的事宜，她表示当批准专线小巴第 90A 及第 90B 号线营运后，有人要求交通审裁处复核运输署遴选营办商的决定，故运输署只能向获选的营办商发出临时营办权。营办商由 2019 年 3 月起临时营运该路线。交通审裁处于同年 7 月对个案作出裁决，运输署遂于今年 9 月向获选的营办商发出经营该组路线的正式营办权及客运营业证。营办商须由 2020 年 9 月起的一年内调配一辆全新可供轮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行走该路线。据了解，营办商正向供货商洽购车辆。运输署会继续跟进有关事宜，希望低地台小巴能尽快投入服务。
86. **张景勋议员**表示就低地台小巴试验计划曾到儿童医院观察情况，并与小巴公司沟通。他理解由 9 月起计一年内能否有确实日期须视乎车辆订购时间。同时，小巴公司希望运输署对新车的配套提供建议。因有关车辆的设计和设施比正常小巴较大及阔，所需上落站范围亦较大，他查询儿童医院内或附近有否停泊位置，否则小巴会经常因违泊而引致收到大量告票影响营运。他希望新式小巴运作时，运输署能在配套上协助小巴公司，及与儿童医院方面洽谈提供部分位置以便利车辆停泊。
87. **运输署庾嘉嘉女士**备悉有关意见，并建议营办商于低地台小巴正式行走前试行有关路线。至于停泊车辆的位置，一般而言，小巴营办商均需自行行为车辆寻找泊车位置，故署方未能答应为营办商寻找泊车位置的要求，但会联络儿童医院，咨询院方能否容许及协助将该低地台小巴停泊于儿童医院内的意见，以方便营运及服务该院的使用者。

88. 主席指示秘书处安排续议文件第 112/20 号，并请运输署就相关事宜收集数据，及视乎情况邀请金匙营办商代表参与会议续商事宜。

#### 议程十

#### 要求正视文福道私立学校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的交通问题 (文件第 115/20)

89.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 115/20 号。
90.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表示由该学校开办以来，运输署一直留意上下课时间的交通情况，而在本学年开学后，亦有派员到现场视察交通情况。她明白现时全港学校实行上午半天上学，对交通带来一定压力。不论半日或全日上课，都对附近交通如文福道带来一定压力。考虑到附近交通需要，运输署建议文福道国际学校附近两个弯位设立上午 7 时至下午 7 时的不准停车限制区，学校亦同意实施此限制区。除此之外，运输署亦不时检视在上学及放学时段附近一带的学车数量。至于学校开办前的交通评估，由于该国际学校前身同为学校(即新法书院)，即该地段的办学用途并没有改变，所以运输署认为不需要再次进行交通影响评估。
91. 教育局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31 周浩明先生表示在学校开办以来，教育局一直留意学校附近的交通情况，每学年均有某些日子观察在文福道学校上下课的交通情况。他了解到有时情况不太理想，所以教育局亦主动作出协调，希望与冯议员、学校方面以及居民并同商讨更好方法去改善交通情况。教育局主要发挥协调及沟通作用。
92.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学生安全及福利事务校长 Alan Erickson** 先生表示自学校于 2017 年 8 月在港开办以来，他已在该校任职，负责营运工作及运输服务。学校一直将学生、校园和居民的安全放在首位，而这也是他的职务。他与区内人士、学校职员和校巴公司合作，确保文福道交通畅顺。9 月时学校实行半天上学，学生于下午 12 时 35 分下课，这无疑为附近的交通带来负荷。由于很多学校放学时间相若，因此他相信香港各处都出现同样的情况，他亦知晓文福道和培正道的交通问题。从上星期四开始，学校恢复全日上课，学生每天于下午 2 时 35 分下课。在最近两个星期，校方实施了若干措施以改善交通情况，包括安排额

外人手在校外协助疏导交通，并且监察家长接放学的情况。而在校内，校方亦调整了学生放学离校的安排和次序，工作成效渐见。在刚刚过去的一星期，文福道的交通问题有所改善，交通情况一天比一天好，校方对此感到乐观。另外，校方致力在多方面改善校外学生、校巴和家长流量的问题，其中一项就是鼓励家长让学生乘搭校巴。因新冠肺炎肆虐之故，乘搭校巴的学生数目比往年下降，这主要是由于家长对校巴的卫生情况存疑，并且担心学生如乘坐校巴，在校巴上的社交距离不足。校方会持续向家长推广校巴服务，并计划在所有校巴安装全球定位系统，让家长得知校巴离校和到达的时间。全球定位系统最大的优点在于具备追踪校巴路线的功能，相信校巴安装了该系统后，更多家长和现时没有乘搭校巴的学生会愿意使用校巴服务。增加乘搭校巴的学生人数是十分重要的一步。

93. 任国栋议员提出意见/查询如下：

- i. 运输署未有回应是否考虑限制学车在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上下课时间驶入窝山路段内，回复文件内只列出数字及相关限制会影响公众等。但现时窝山居民持续受学车人士影响，希望运输署正面回应是否接纳两位议员对于该问题的要求；
- ii. 校方提供校巴接送及鼓励家长和学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校巴主要接载学童前往附近地铁站，查询校方本学年在疫情影响下安排校巴接载学生的比例；及
- iii. 对运输署表示不满，指出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的前身是新法书院，新法书院为一间私立中学。在一般情况下，国际学校家长亲自接送或用私家车接送比例比非国际学校高，认为当初运输署评估不需咨询，是错判形势。

94. 冯文韬议员提出意见/查询如下：

- i. 校方延迟放学时间至 2 时 45 分以避免其他家长在中午放学时间接学生放学，但该时段的交通挤塞问题依然严重，由于窝山只有一条行车线，车辆花超过半小时都未能驶出培正道，希望学校说明长远方案，包括会否考虑强制乘搭校巴措施或分阶段放学。他又指出虽然校方鼓励学生乘搭校巴，但 650 名学生中

只有 320 名坐校巴，仍然有很多家长驾驶私家车接送学童，查询校方能否提供乘坐私家车的统计数字。

- ii. 对运输署处理不善表示不满。运输署作为处理规划及管理社区交通，不可能不作交通评估。他表示由私立中学变为国际学校，情况完全不同。在 2017 年 3 月 2 日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的会议上，他的上任议员曾询问关于此问题，当时运输署工程师张志华先生表示该学校对出的路段较为宽敞，可供车辆上落客而不阻碍交通。因此，他认为运输署在管理交通上责无旁贷，要求运输署向学校或社区提供具体建议及方案，并查询当时有否向教育局提出相关建议及有否接收相关资讯。

95.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关于学车在上学及放学时段情况，回顾于学校营运后的交通调查，学车占整体交通流量并不高，但不是近期数字，在听取意见后，已安排再次进行交通调查，研究学车在上下课时段占整体行车数目比例，再作检讨；及
- ii. 关于有否要求私立学校进行交通评估，她表示一般来说，如发展牵涉改变土地用途，运输署会要求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提交交通影响评估报告，运输署会就提交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提出意见。私立学校开办前有就其日常营运提交报告。根据现行机制，由于该地段没有改变其办学用途，申请人不需为其进行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96.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表示九龙城警区相比其他警区，学校所占数字最多。在上学时间，警方会用策略性方法在不同地方进行交通疏导或管制工作。有关文运道、文福道及培正道一带，每天上学时间都会由九龙城分区同事负责交通管制工作。

97. **教育局周浩明先生**表示在知悉学校申请注册时，曾向城规会了解，城规会没有反对该学校注册。因校舍没有改变其用途，并由一间私立学校变为另一间私立学校，所以没有特别资讯补充。

98.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Alan Erickson 先生**回应如下：

- i. 校方提供资助校巴路线，是增加乘搭校巴学生人数的其中一

项措施，上学期约有 20 名学生乘搭资助校巴前往何文田和油麻地。他认为受疫情影响，乘搭校巴的学生人数比正常少。校方刚于本星期完成讨论下学期的校巴费用和新校巴路线，期望下学期乘搭校巴的学生人数将会增加。他认为部分原先计划于上学期乘搭校巴的学生，因担心疫情而改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上学。校方将继续推广校巴服务；

- ii. 有关学校交通的长远规划，校方视若干措施既为策略亦是机遇。学校大部分都是年幼学生，就读幼儿园到中四。然而，校方发现随着学生升读小六至中二，他们大都不再由家长接送，反会乘搭校巴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这趋势在过去三年可见一斑，比较年长的学生普遍非由家长接送，而是选乘校巴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过去数年，学校就交通规划将每日下午开办课后活动因素考虑在内。学生于下午 2 时 45 分放学后，校方分别于下午 3 时及 4 时分别为不同年龄的学生安排一系列的课后活动，包括运动和音乐活动。校方发现每天约有三成学生会参与这些活动，亦即下课后有百分之三十至三十五的学生会留校至下午 4 时或 5 时，而非全校学生一同于下午 2 时 45 分至 3 时离校。因此下午 3 时的校外交通流量相对减少。因为学生于不同时间离校，附近交通亦更为畅顺。但受疫情影响，由去年一月起，所有课后活动被取消。待疫情放缓，校方将继续提供课后活动，相信这对减少交通流量大有帮助；
- iii. 正如校方早前提及，今年乘搭校巴的学生人数下降。校方计划于十二月或一月为校巴安装全球定位系统，盼能令家长对校巴服务更有信心。此举除使乘搭校巴的学生人数增加外，亦有助更多没有使用校巴服务的家长认识校巴路线。此外，随着学校继续发展，校方更能掌握如何妥善安排学生放学离开课室和疏导校外学生。上星期学校恢复全日上课，校方在安全的情况下积极采取措施，减少交通流量，避免影响文福道和附近的居民。校方愿意聆听家长和居民的意见，改善学校交通安排，便利区内的居民。
- iv. 关于数据调查，由于过去数月校方未有机会进行调查，因此计划于一月向家长发出问卷，了解选乘校巴、由家长接送及走路回家的学生人数。校方于 2018 年曾进行类似的调查，调查结果有助校方向由家长接送的学生推广校巴服务，并鼓励

全校学生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99. 冯文韬议员提出意见/查询如下：

- i. 在疫情下其他中小学学校集中在中午时段放学，但若恢复全日复课上，依然会与国际学校放学的时间相撞，而且在疫情下课外活动没法举行，质疑有关做法的成效。即使信纳学校有课外活动提供，但亦未必能短时间内重新安排课外活动。此外，学校已开学三年，校方应尽快掌握数字，以及判断现行措施的成效，鼓励学生乘搭校巴，减少私家车的数目。他又指出学校最终收生目标是 1000 名学生，但现时 650 名学生已令交通瘫痪，校方若招收更多学生，窝山路段将无法承受其交通流量，同时亦会遭受学车因素影响；
- ii. 当时运输署在议会回答议员不会阻碍交通，而除非机制上禁止作交通评估，否则运输署应知道如国际学校开启，该区交通可能会挤塞。上任议员曾于 2017 年 3 月提出，并于同年 6 月至 7 月再作讨论，对运输署至今仍表示无需要作评估的说法认为是机制上出现了问题。他又查询运输署作出交通评估的准则，并对三年来未有掌握学校数字及规划表示不满；及
- iii. 查询教育局在此事上的权限范围，及教育局对于具体安排担当甚么角色。

100. 任国栋议员认为运输署在某程度上将问题交给教育局，教育局评估由新法书院转为国际学校不需作交通评估报告，所以城规会当时对交通影响没有意见；他对两个部门均表示不满，并表示现在的问题正是两个部门认为不需作评估后的后果。因以往该地方有较多车位，校车师傅会在该处进行课堂，他要求有关部门接纳议员建议，在学校上下课时对学车活动作管制，并要求运输署作补救措施。

101.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回应如下：

- i. 她澄清交通影响评估需由申请人进行并提交予运输署审视。由于当时没有改变作为办学用途，所以学校没有提交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 ii. 她表示在开学后运输署一直有观察交通情况，除开学初期，其后大致畅顺。由于今年的特殊情况与往年不同，运输署一直有检视现场的交通管制措施以作出改善；及
  - iii. 对于文福道禁学车的确实时间，运输处需要调查清楚学车在上下课时段所占比重，能才作出决定。她重申运输处一直有跟进议员的意见，进行实地视察及评估，作出回应。
102. **教育局周浩明先生**表示在与学校沟通时，知悉学校一直就交通问题调整上学时间，并与其他主流学校有别，如一般学校 8 时上课，学校则调早到 7 时 30 分。放学时间亦特别安排较多课外活动，希望更多学生留在学校，与本地学校放学时间有别，同时希望交通情况没有受太大影响。他表示了解学校作出的努力。
103. **李慧琼议员**表示希望教育局与运输署掌握情况，并指出过去不只是就教育机构的评估，许多其他交通评估亦低估了实际流量，因此她认为相关部门没有正视路面上车辆众多的现实，而有关情况在九龙城学校区出现外，在新界区亦非常严重。她要求运输署代表记录在案并向运输署反映事实。如署方不正视问题，居民的意见和怨气会更大。同时，现时许多新楼宇申请都有类似情况，她希望运输署改善及检讨其他交通评估的成效。
104. **冯文韬议员**重申运输署交通评估措施处理不善，制度上亦出现问题。由于过去没有进行评估，现希望运输署接纳学车时间因应上下课时间作调动的建议，以确保交通挤塞情况得以改善。他亦希望学校提出的方案及调查得以落实，并保持沟通，定时向委员会报告进度及时间表。同时，他要求警方在上述时段于该处加强执法，因为较多家长或其他车辆违例停泊或驶上行人路。
105. **任国栋议员**对运输署回复表示不满。他指出除非在上下课时间学车数目不多，否则应禁止学车在该段时间驶入以解决交通挤塞问题。同时，早前运输署认为无需评估，亦相信学校专家意见，现在只可在运输署道路管制方面作出帮助。他表示学车一定较其他车行驶缓慢，即使一辆学车所衍生问题也比正常私家车更大，如要改善问题，一定要作出对学车方面的道路管制。
106.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Alan Erickson 先生**表示感谢主席及冯议员，自学校开办以来，校方明白交通问题一直存在。校方会与

社区人士、区议会、警方和运输署合作，让学生可如常上学之余，亦确保居民能安全使用道路，达至双赢局面。校方绝对不想对居民造成不便，并会继续聆听不同声音，尽力确保交通畅顺，以便利各方。

107. 主席希望就议员代表意见，部门代表作跟进。

(会后备注：因应2019冠状病毒疫情，学校在九月下旬分阶段恢复面授课堂以来，学校一直维持半天上课。根据运输署于12月初平日在文福道进行的交通调查结果所见，文福道下课时段一小时有25辆学习驾驶车辆经过，约占整体流量的百分之六。然而，由于区内学校的放学时间仍会因应疫情控制措施而有所改变(近期已再度暂停面授课堂)，因此，运输署认为需要待学校的放学时间回复正常，再研究于实际放学时段禁止学习驾驶车辆驶入文福道的合适及可行性。现时，九龙区适合学习驾驶人士进行练习的路段不多，若进一步禁止区内学习驾驶活动，将对学习驾驶人士造成很大影响，亦可能令可进行学习驾驶的道路的交通情况恶化。)

#### 议程十一

要求正视敬德街违例学习电单车问题及搬迁敬德街考试路线 (文件第116/20号)

#### 议程十二

要求限制何文田区学车数量 (文件第117/20号)

108. 冯文韬议员介绍文件第116/20号、第117/20号。

109. 左汇雄议员表示在以往多届议会上均有议员不断提出关于何文田区作为考试场地的讨论，内容包括将考试场地搬离敬德街，减少每日考试名额。亦曾有议员动议将考试场地搬离何文田，但运输署答应跟进后没有进一步回应。他查询在搬走考试场地及减少学车方面是否有相关数字或进展汇报。

110. 李慧琼议员在过往多届及本届议会均有议员提出关于区内多个地点作学车之用的问题，并多次要求运输署作积极回应。随着更多新楼入伙，多区学车地方出现学车人士与其他车辆争路，或因为学车而需长期等候的情况，批评情况极不理想，甚至可能造成交通事故，要求运输署正视问题及作出回应。

111. 运输署高级行政主任(驾驶考试)1 陈志锋先生回应如下：

- i. 在安排驾驶考试方面，运输署会尽量平衡地区交通、附近居民和学习驾驶人士的需要。就现时何文田区的三个考试中心，运输署已力求在满足驾驶考试需求和尽量减低对当区居民的影响之间作出适当的平衡；
- ii. 有关设定驾驶考试限额方面，本署会因应实际情况调整考试数量；及
- iii. 在搬迁驾驶考试中心方面，运输署一直积极物色合适的用地设立驾驶考试中心，以舒缓现有驾驶考试中心的压力，但暂时未找到适合的用地。运输署会继续这方面的工作。

112.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应何文田区或敬德街一带违例学习电单车问题，警方会沿用过往三方面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及执法：

- i. 在宣传及教育方面，警方会在租用电单车给予「学神」学车的地方，与负责人沟通，要求他们通知有关租车人士在区内学习电单车需要留意的地方，这包括某些街道不能学车或练习，注重学习时安全，始终区内路段复杂，练习期间会引致其他交通问题，亦向相关店铺派发单张，要求他们派发至有关学员；
- ii. 在非学车时间或地段进行执法工作，除了九龙城警区内，亦会联同西九龙交通部或运输署考试组等，不定时进行联合工作，至目前为止，警方表示关注区内学车情况。

113. 麦瑞淇议员提出意见/查询如下：

- i. 运输署回复指考车中心容量仍未饱和，会因应实际情况作出调整，然而部门回复 2019 年每月平均驾驶考试中指出，培正道占 782 宗，忠义街占 1331 宗，而天光道则占 904 宗。她表示在观察何文田实际交通情况时，留意到学车及考车的车辆已令忠义街、佛光街、忠孝街等造成交通挤塞，因此要求限制及减低驾驶考试数字；及
- ii. 指出警方即使不是每时每刻都在该处观察情况，但 2020 年定期进行的行动中已发出 100 张告票，情况不容忽视，查询运输

署会否考虑议员建议。

114. **任国栋**议员向运输署查询由天光道至忠孝街及佛光街一带，过去25年曾经扩阔的道路。他表示印象中只有何文田旧邨常盛街一带因旧邨拆卸将该位置改成回旋处，车辆出入何文田邨时均需经过常盛街，以致车辆流量增多。在大区域楼宇方面，半山壹号11年楼龄，常盛街一带较少重建，但将来市区重建局要重建美善同道一带的楼宇，何文田邨及景民楼基本上容纳以前旧邨人口，再加上ONE HOMANTIN、皓畋、傲玟及佛光街一带楼宇，如果以25年来计算，再要加上欣图轩及御龙居一带。由于该地域的住宅数目增加，人口随之而上升，即使以前认为该地域可作学车考试区域，现在亦已经不再适合。他要求相关部门能够与居民及议员与时俱进。

115. **黄永杰**议员提出意见/查询如下：

- i. 政府早前宣布持续进修基金的资助额由1万元上调至2万元，当中包括最新被纳入课程的香港驾驶学院提供的学车课程。他预示考车人数有所上升，查询运输署相应的对策，如何在考车人数上升同时控制何文田区学车数量；及
- ii. 向警方转达居民意见，指出在常乐街花园对出位置交通流量较低及较为僻静，在每晚约9时后有不少学车或练习情况，希望警方跟进。

116. **冯文韬**议员提出意见/查询如下：

- i. 理解运输署未能在今天回复搬迁何文田区考车试场的问题，但他指出2019年每月平均学车数量为3017宗，即每日大约100辆进行考试，在掌握数据情况下，要求安排考试时作出调动以控制数量及短期内限制学车数量；
- ii. 查询超额学车数量及因应交通流量作出行动的标准，而在变化中的社区，运输署未有就交通流量作评估及相关调查，建议改革评估制度；
- iii. 由于运输署表示搬迁敬德街考车试场存在困难，除警方执法及联络外，要求运输署建议是否有其他具体方案可减轻交通

挤塞的情况；及

- iv. 建议警方或运输署于敬德街或巴富街运动场挂上横额，列明违例学车的罚款，以作推广和阻吓用途。

117. 运输署高级考牌主任翟嘉年先生回应如下：

- i. 有关现时何文田区内考试数目的安排，由于数年前兴建沙中线的关系，以致天光道须实施交通改道而影响部分考试路线。为免影响正常考试服务，因此需将部分考试安排在忠义街进行。随着沙中线相继完成，运输署会根据实际情况，将忠义街部分考试数目适量安排至天光道。但由于协恩小学位于天光道驾驶考试中心旁，于疫情前，小学约下午三时放学，很多家长会使用考试中心外的停车场停放车辆接送学生。因此，本署需按实际情况平衡两个驾驶考试中心的考试数目；
- ii. 关于敬德街电单车问题，除了警方早前与提供租车公司作出呼吁外，运输署早前亦去信私人驾驶学校，要求他们提醒所有租用电单车学员，学车时要遵守相关法例，特别提醒敬德街一带是学车禁区，不可驶入该范围进行练习；及
- iii. 早前运输署在常乐街觅得合适位置进行电单车八字型平衡测试，但目前仍未有其他合适地方替代敬德街的考试路线。运输署会充分利用两个地点分流考试，尽量平衡驾驶考试及附近交通的需求。

118.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应如下：

- i. 警方亦观察到黄永杰议员提出常乐街晚上 9 时后的学车情况，在他们学车时，警方未能作出票控，但日后会加强宣传工作，而对于一些违反学车条款情况下，警方会作出票控工作。此外，他备悉黄永杰议员提出的意见。
- ii. 备悉冯文韬议员提出在敬德街附近挂上横额作警示或宣传方法，并会与警民组同事沟通，了解在公众地方挂横额的程序问题。

119. 任国栋议员再次查询过去 25 年由天光道到敬德街、忠义街及佛光街一带，曾经进行扩阔的道路。

120. 运输署陆雅仪女士表示现时没有相关资料，会于翻查后再作回应。

*(会后备注：为了配合区内不同住宅发展的需要，例如何文田邨重建及邻近住宅屋苑发展时，已实施了不少交通改善工程。如在常乐街、常富街及佛光街等均已相应进行改善工程、重建或扩阔。*

*而为了纾缓九龍中部现有主要东西行道路的交通挤塞情况，政府已正在兴建中九龍干线，为来往九龍东西的交通提供一条快速替代道路。除中九龍干线外，已开通的观塘线延线，由观塘线油麻地站延伸至何文田站及黄埔站，乘客可于何文田站换乘将来开通的屯马线，前往土瓜湾、九龙城及启德一带，进一步改善区内的公共交通及运输网络。随着上述的大型道路及铁路建设相继落成及启用，相信对何文田区内的交通有一定的帮助。)*

121. 任国栋议员认为运输署关于学车事宜厚此薄彼，运输署表示会考虑协恩学校上下课时间，而去控制该地段路面的学车数量，所以暂时不会将忠义街考车数字分配拨回天光道。然而关于国际学校，运输署却表示不会考虑其上下课时间。他指出两个议题均需研究有关数字，该地域的住宅在过去 25 年一直有所增长，要求运输署认真考虑是否适宜于市区内的道路安排大量车辆考试。而且考试人士亦会担心由于该地区较多私家车，会影响考试的合格率。他续指如运输署再不聆听议员意见或有相关方案，将无法解决问题。

122. 运输署翟嘉年先生回应关于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的问题，表示现时培正道驾驶考试路线会先途经文福道，不会与忠义街考试路线重迭。在 Stamford American School 开校一个月前，他已去信所有教车团体，呼吁在下午 3 时至 4 时不要驶经文福道学车，因为早前已询问有关学校放学时间。在开校当日，运输署亦有亲自到现场观察情况。由于现时学校可能已调整放学时间，运输署表示会再呼吁教车团体不要在放学时间驶经文福道。

123. 主席希望有关部门在会后跟进任议员提出的问题，有任何进展请书面通知本委员会。

### 议程十三

## 关于中九龙干线施工安全 (文件第 118/20 号)

124. **黄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118/20 号及提出动议，并由**萧亮声**议员及**冯文韬**议员和议。
125.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梁祖明**先生表示中九龙干线最近发生两宗意外事故，第一宗事故发生于 10 月 14 日晚上，承建商在何文田的工地内进行吊运工作期间，一辆工程挖掘机意外坠下竖井内。由于承建商于进行吊运前已妥善围封所有吊运区，以及禁止其工人进入吊运操作区域，因此是次事件中无人受伤。事发后，劳工处于翌日早上派员前往工地现场进行调查，并向承建商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暂时停止所有在该地盘进行的吊运作业，有关通知书现时仍然生效。而另一宗事故则发生于 10 月 18 日晚上，何文田工地承建商写字楼发生火警。消防及警方初步认为火警起因无可疑。事发后，承建商查看情况，怀疑火警可能因写字楼内电力装置引致。就上述两宗意外事故，工程团队已多次召开会议，检视整个工程中的安全管理系统，特别是与吊运工序和安全使用电力装置有关，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此外，工程团队亦会加强进行安全检查，以确保工地安全。
126. **麦瑞淇**议员查询除吊运工作外，地盘内其他工程是否已完全暂停运作。此外，除劳工处的调查外，路政署会否设立独立机构调查有关事故及一般地盘内相隔多久检查工具器材的保养及质量是否安全。
127. **黄永杰**议员查询有关劳工处的调查结果会否向公众交代。此外，发生意外的竖井内部结构有否受影响及有关事故会否令整项工程进度有所延误。
128. **左汇雄**议员表示从社交媒体收到的短片及报章上部分专业人士的评论，显示事件可能牵涉有人操作经验或能力不足。虽然具体原因仍有待调查报告的结果，然而公众对事件的观感是无可思议。作为路政署及承建商理应经验丰富，他认为今次事件可以避免，又提出当中有否涉及监管不力，或个别监管工作未有按照程序进行导致事件发生。同时，公众亦关心整个工程其他地方是否亦有疏漏或监管的问题，因此希望相关部门能作出全面及详细的调查及作出交代以重拾公众对工程安全的信心。

129.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梁祖明先生回复如下：

- i. 就调查方面，劳工处现正进行调查以找出意外的原因，署方会继续与劳工处保持紧密联络。待有进一步消息，会再向议员作出交代；
- ii. 署方一向重视工地安全，亦十分关注是次发生的意外，因此会与顾问公司及承建商严谨地检视整个工地的安全管理系统，特别是与吊运有关的部分，以避免类似意外再次发生。而有关吊运的器材方面，一般是每个月进行一次检查；
- iii. 工程团队已初步检查竖井内的结构，认为其整体结构大致安全，惟仍需待劳工处让承建商复工后才可作更详细的检查；
- iv. 就是次暂时停工令会否对工程整体进度带来影响，署方仍正进行评估，并会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落实不同措施，以确保工程能如期完成；
- v. 署方明白议员及公众于网上看到部分意外发生的片段后有所担忧，因此除吊运工序外，工程团队会重新检视整体事发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管理措施，以冀避免类似意外再次发生；及
- vi. 署方已敦促顾问公司加强监察承建商的安全表现，要求承建商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系统及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所有工序安全进行。

130. 麦瑞淇议员表示无论路政署或承建商均须留意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培训，强调于网上流传片段中可见员工在挖掘机意外发生后即时冲往竖井查看情况，有关做法并不恰当。片段中可见相关吊运铁链受向心力影响而回荡，员工的做法可构成意外或人命的伤亡，因此提醒相关部门须做好员工安全培训的工作，检讨当时的判断是否错误及提醒员工安全的重要性。

131.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梁祖明先生感谢麦瑞淇议员的提醒，并表示非常同意工友的安全最为重要。署方在事后已加强建筑工人的安全意识培训。

132. 主席就「本会要求政府委托独立机构调查中九龙干线工程连环意

外的成因，并公开交代调查结果；同时，政府及承建商在复工前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施工安全，以免重蹈覆辙。」的动议付诸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12 票	冯文韬议员、黄永杰议员、黎广伟议员、周熙雯议员、郭天立议员、任国栋议员、麦瑞淇议员、黄国桐议员、曾健超议员、马希鹏议员、邝葆贤议员及李轩朗议员
反对：	0 票	
弃权：	5 票	林德成议员、潘国华议员、吴宝强议员、左汇雄议员及张景勋议员

133. 主席表示有关动议获得通过。

#### 议程十四

##### 「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的「特别计划」 (文件第 119/20 号)

134.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卓志东先生表示交运会于上次会议同意让路政署为爱民邨行人隧道作初步研究，今次就初步研究结果向委员会汇报及讨论下一阶段工作情况。

135. 路政署工程师梁立贤先生介绍文件第 119/20 号，并强调由于近敦民楼有几级梯级，路政署建议将有关梯级修建成斜道，因早前与房屋署的讨论只谈及加建升降机工程，所以需再商讨修建工程细节；希望各委员就附件所列的 OM01 选出行人通道作为「特别计划」下优先推荐项目。

136. 麦瑞淇议员赞成有关工程，因工程爱民邨的居民畅通行走。由于署方需等待房屋署接纳方案后才作出勘测工程，她查询整个工程所需时间，及工程进行时需要封闭的位置及影响。此外，该行人隧道是爱民邨下邨居民前往上邨及商场的必经道路，她指出勘测工程需详细了解附近情况包括敦民楼地底是否设有公共设施、水道或其他情况，否则工程将会出现延误或衍生其他问题。

137. 左汇雄议员支持有关项目并提出意见/查询如下：

- i. 路政署于文件的表 1 内显示未有收到为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机

的建议，然而他却曾向屋邨经理建议于屋邨范围加建升降机及进行实地视察，查询路政署是否未有掌握房屋署资料；

- ii. 近敦民楼的升降机旁有一棵木棉树，如在该位置建设升降机，可能会影响树根，查询会否移除有关树木或可以避开有关位置进行工程；及
- iii. 的士站位于升降机前近安全岛的位置，如运输署将行车路面收窄，需考虑对行车通道的影响。

**138. 路政署卓志东先生回应如下：**

- i. 就着以往在市区进行工程的经验，通常涉及地下管线的改道，预计需三年多的施工时间，实际工期需在勘测工程完成后视乎情况才有比较确实的评估；
- ii. 关于收到的公众建议数目，文件所列的是路政署得到的资料，因此或未有涵盖房屋署所持有的资料，署方会多加留意；及
- iii. 关于在施工期间，行人隧道内是否需要收窄部分地方、马路上是否有临时交通改道，或对附近树木影响等问题，因目前是初步研究，如委员最终选出行人通道 OM01 作为「特别计划」下优先推荐项目，署方会委聘顾问公司作详细勘测。当中包括对现有交通、附近树木影响，稍后会连同建议或模拟升降机完成图一拼提交至交运会作咨询。

**139. 左汇雄议员**补充近颂民楼位置有「西斜」问题，如移除树木，升降机有机会受日照「西斜」影响，其设计及物料应考虑日晒及耐热程度等因素，因该区多部升降机均面临类似情况。

**140. 任国栋议员**询问「人人畅道通行」计划下所兴建的升降机是否有空调，如有空调，可以关顾到「西斜」等问题，并建议使用茶色玻璃。此外，他要求部门正面回应该计划的升降机设有空调是否标准设计，因黄埔街、黄埔花园或红磡其他地方等设施均设有空调。

**141. 路政署卓志东先生**回应详细设计时间时，会考虑升降机座向、日照方向、附近遮盖物、混凝土或玻璃面作隔热等情况。关于「人

人畅道通行」计划下的升降机，在 2013 年中起，为配合政府保护环境、节约能源及减低碳排放方面的政策，路政署采用机械式通风系统为设计标准，取代以往沿用的空调系统设计。

142. 主席表示委员会一致同意进行 OM01 项目。

#### 议程十五

#### 在香港眼科医院及香港儿童医院的行人通道加建上盖（文件第 120/20）

143. 运输署工程师 9/步行城市陈凤平女士介绍文件第 120/20 号。

144. 邝葆贤议员提出意见/查询如下：

- i. 现时眼科医院外有荫棚连座椅及巴士站，该位置在下班时间的人流甚多，因此询问进行工程时会否令位置缩小，及如何安排等候巴士人士排队；
- ii. 市民前往眼科医院一般会乘搭交通工具，相关人流统计是否包括等候的人流，或只包括于行人道行走的人流；及
- iii. 该路段是否合适及其实际效用。

145.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步行城市 4 邓礼贤先生回应如下：

- i. 在设计上希望呼应 2019 年施政报告，为医院访客及工作人员改善出入医院至附近交通点的步行环境。所以此工程是按政策实施，并不是考虑人流情况，而是听取医院管理局意见，知悉有访客及工作人员需要在该路段往来交通点及医院，所以建设相关上盖；
- ii. 至于工程期间对等候巴士人士的影响，他希望在初步走线阶段听取委员会意见，在设计时间邀请路政署商讨在工程期间对人流或等候巴士的市民之影响，再探讨临时安排，并适时向委员会汇报；及
- iii. 拆卸巴士站方面，现时份属初步走线阶段，会备悉议员意见，亦乐意与巴士公司进行沟通以优化行人路的情况，改善行人路的环境，让等候巴士市民或并他行人均可有更好的步行环境。

146. **邝葆贤议员**对该路段加建上盖表示不满，指出在兴建位置已有两个荫棚连座椅及两个相连有盖巴士站。从医院出入口对出楼梯及斜坡已有上述的四个荫棚，如要实施工程必须拆卸某部份设施。她表示，改善环境及跟从施政报告并无不妥，但相关工程没有逻辑可言，拆卸部分设施后再重新兴建亦属浪费公帑。她查询选择已有遮荫设施的位置进行工程的原因，及相关做法是否有效运用公帑。
147. **任国栋议员**作出利益申报，表示曾多次进行眼部手术，需经常定时滴眼药水以放大瞳孔，放大瞳孔后会有短暂畏光情况。眼科医院可能经常需要帮助病人进行放大瞳孔测试或相关手术，基于上述原因支持相关工程，并希望眼科医院考虑于楼梯路段兴建上盖。因该位置是眼科医院主要出入口，希望部门顾及上述情况，能够保留相关惠民设施例如座椅等。
148. **周熙雯议员**表示在行人通道加建上盖原意虽好，但过往的红磡道加建上盖工程令议员及居民发现，原来通道本身有巴士站及椅子等设施时，再加建上盖并非更好的做法。该眼科医院路段已经不太宽阔，若因工程道路收窄，预计会对长者或有需要人士造成影响。虽然指引要求工程期间道路需保持最少 1.5 米宽以足够让轮椅通过，但实际上于下班时间相邻车站亦较多人上落车，担心若工程时间较长时，通道太窄会影响道路使用者。
149. **运输署邓礼贤先生**回应如下：
- i. 表示明白该地方已设有巴士站、小巴士站及座椅。现有车站上盖覆盖位置较狭窄，未必能为相关行人路提供遮风挡雨的作用。为了营造更好的步行环境，希望透过新上盖工程整合现有设施，覆盖整段行人路以兼顾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人士及来往医院人士；
  - ii. 明白应保留利现有的利民设施，包括现有座位及巴士到站提示屏，因此会与相关人士包括巴士公司协调，希望可以保留现有设施，尤其是便利行动不便及轮椅使用人士的设施；及
  - iii. 关于楼梯上盖问题，该楼梯是在医院管理局范围内，署方亦乐意将相关意见转达医院管理局以作跟进及考虑。

150.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5/专责事务陈永毅先生**回应施工期间交通安排及对行人造成不便等问题。一般情况下，行人路上有改善工程时，承建商需作出临时交通安排，而有关安排需经相关部门例如运输署及警务处批核，尽量把对公众的影响减到最低。
151. **邝葆贤议员**对相关回复表示不满，并指出根据红磡邨经验，该巴士站依然存在，只将行人上盖分开，前后位置是运用由区议会拨款地区小型工程兴建的荫棚，该处在整合后仍然是断开，需拆卸区议会拨款兴建的设施再作重建，不能说明其分别。她表示现时情况是重复建设并无法协调，而且该位置有「西斜」的问题。她查询如何令巴士公司拆卸该巴士站，及是否必须运用施政报告下的拨款进行工程，并指出小型工程亦可包括修葺及美化等工程。
152. **运输署邓礼贤先生**备悉议员意见，并指现时属初步构思阶段，未就再进一步例如就融入附近环境与巴士公司进行磋商。他表示希望能优化行人路，让行人或候车人士均可共享舒适环境。如有进一步资料或设计会适时向委员会介绍，而不会等到工程施工期间才作汇报。
153. **任国栋议员**表示有关部门应认真聆听议员之意见及提问。他认为刚才部门的回应未有解答**邝议员**的提问。他又指出公开资料上显示上址有上盖，如果纯粹因为按照长官的指令，跟从一份「离地」的施政报告方针而不实际作出观察，就不会发现**邝议员**提出的问题。他又要求相关部门与巴士公司协调移除巴士上盖令工程期间尽量减少影响等候车辆人士。该位置由于座向及方位问题，会出现「西斜」，如果只保留现时的上盖，市民需站得较拥挤，及站于较近马路的位置才能遮荫。如有车辆到站，候车人士便会与行人相撞。此外，若相关部门只按「离地」长官的指令而兴建设施，为何刚才他询问可否在眼科医院对出的 11 级楼梯加建上盖时，运输署将问题交由医管局处理。他要求有关部门能认真将意见传达，并指出如有人士需进行瞳孔放大测试，相关问题带来的影响会非常严重。他提出该 11 级楼梯均要加设上盖才能保障眼科医院使用者。
154. **黄国桐议员**表示原则上赞成有关建议，他曾多次行走该路段，感觉上该路段很寂静，因一边是眼科医院，往下是九龙城裁判法院，是刑事审判法庭，在日间等候巴士人士较多是从裁判司署出来的

人士。如果上盖可以延伸至九龙城法院，会有较舒适的环境。关于议员对兴建时、「西斜」及与巴士公司商议的问题，他不相信小型工程能做到现时的规模。他表示小型工程在申请拨款时面对很多问题，例如地基有很多电线都不会处理。如计划落实，唯一值得斟酌的地方是施工期间如何配合及保留巴士站现存座椅的设计技术问题。如能实施，会令医院及裁判司署出来的人感到高兴。他表示曾与**曾建超**议员讨论该问题，**曾**议员原则上亦同意兴建。

155. **邝葆贤**议员表示并非反对兴建人人畅道通行[会后备注：此处应为行人上盖项目]而是位置及选址的问题。她查询移前或迁后兴建是否不可行。此外，她查询是否因施政报告安排优化改善医院道路则必要要于医院门口加设相关设施，或可以与眼科医院商讨选择前后未有上盖的位，而非已有荫棚的地方。

156. **运输署邓礼贤**先生表示曾与医管局沟通，研究现时建议的初步走线的两边是否可作延伸至九龙城裁判法院或西面方向的医院管理局。不过，由于署方观察到现有行人路位置相对狭窄，如再进行延伸的上盖工程，会影响人流，而现有亚皆老街的交通流量亦不容许扩阔相关行人路面而收窄亚皆老街行车线。经与医管局沟通后，行人上盖的初步可行位置正是文件所介绍的位置，这亦是署方与医管局协商有机会改善的建议。他表示会备悉相关议员意见，并会在进行进一步设计时考虑有关意见，包括考虑保留现有惠民设施例如现有座椅。至于在楼梯位置是否可以加建上盖，署方会积极和医管局作跟进。

157. **主席**希望两个部门听取委员意见后，有任何跟进再向本委员会汇报。

## 议程十六

### 要求再次交代红磡道上戴亚街天桥升降机工程时间表 (文件第 121/20 号)

158.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第 121/20 号，并表示会与**周熙雯**议员监察进度，希望工程能减低对居民影响，升降机落成后能长远惠及居民往来黄埔站 A 出口。

159. **主席**指示秘书处将**郭**议员的发言转达路政署「畅道通行」管理工程小组。

## 议程十七

### 要求改善漆咸道北行人天桥连接芜湖街电梯故障问题 (文件第 122/20 号)

160.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122/20 号。
161.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运输工程 1/6 卢富贤先生表示早前芜湖街三部电梯中，中间的 2 号梯暂停较长时间，因有主要部件损毁需要更换零件，署方亦即时找承办商采购部件。为了加快进度，承办商亦愿意在其他工程项目调配部件，该电梯已在 11 月 3 日完成维修并运作正常。现时三部电梯均可供市民使用。
162. 周熙雯议员查询损毁原因，因该三条电梯使用时间不长，但很少时间是三条电梯同时运作正常。有居民质疑并非因电梯使用时间过长或机件老化影响，而是与区议会地下的电梯一样受雨水淋湿而损坏，查询可否找出损坏频密的原因。
163. 林德成议员提醒有关部门经过今次会议后，应彻底检查零件或部件问题，并尽快做好预备及进行采购。部门不应等待出现问题时才作出采购。他同时间并希望有关部门于会议后多加研究及定时进行检查及保养，确保扶手电梯运作畅顺。
164. 机电工程署卢富贤先生回应损毁原因，是顶篷滴水，令到某些部件长期潮湿。他们已与路政署沟通，而路政署同事在 10 月 12 日已修葺顶篷，机电工程署亦同步督促承办商采购部件，务求尽快回复运作。机电工程署亦会一星期进行一次维修保养，逢星期三进行，在妥善保养的情况下，务求使电梯有效地运作，为市民带来不便减至最低。
165. 任国栋议员查询承办商进行保养的时间和间距，及会否张贴告示；如发现主要部件需长时间订购，希望公开该资讯例如张贴通告以便对受影响人士解释状况。
166. 机电工程署卢富贤先生回复逢星期三会进行扶手梯恒常检查，在下午 2 时左右进行，大约进行 2 小时，会分别检查三条电梯以确保有两条电梯同时运作；并会通知相关承办商发布更清晰及更高透明度的资讯。

## 议程十八

### 要求尽快改善衙前壆道交通挤塞及以货物霸占咪表位情况 (文件第 123/20 号)

167.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123/20 号。

168.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邓耀恒先生表示食环署的日常工作是保持环境卫生，包括清洗街道，必要时会有特别行动。针对店铺摆放物品在行人路上，妨碍街道清扫工作亦会作出检控。在今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共提出 22 宗有关检控。

169.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应 9 月初成立特别职务交通队，主要工作是管理街道情况，亦会与食环署洁净组的同事进行沟通，不定时进行联合行动。他们不单会将行人路上的杂物，甚至在马路上对道路使用者构成潜在危险，例如发泡胶箱、胶箱、木板及卡板等霸占马路位置的杂物都会一并清除。昨日，警方在衙前壆道进行相关行动，将整条街道大部分杂物清除。自 9 月初开始，在衙前壆道及侯王道一带进行「永恒计划」行动，旨在特定高峰期在上址实施交通管制，对挤塞地方或对行人构成严重危险的地方及时间进行交通疏导或改道，情况理想。有关行动不排除将来会在区内不同街道试行。

170. 吴宝强议员查询如下：

- i. 如果同一商铺重复违例，食环署会否作出相同检控罚款，因只有个别商铺在上址霸占咪表位，而在今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食环署只提出 22 宗有关检控。如同一间商铺只有数次检控而定额罚款低，其阻吓性不大；及
- ii. 警方于衙前壆道的检控数字。

171. 任国栋议员提醒警方不能遗忘在红磡明安街等黑点执法的严重性。

172. 食物环境卫生署邓耀恒先生回复如下：

- i. 定额罚款是港币 1500 元；

- ii. 关于阻吓作用，如署方见到有关商铺现场有摆放杂物在行人路上，会作出检控；及
- iii. 对无牌小贩作出贩卖亦会以传票形式作出检控，被检控人士需上法庭由裁判官视乎当时情况以作出判罚。

173.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复如下：

- i. 现时未有相关检控数字。在马路上检控杂物方面，因为很多时候都找不到物主，以致无法作出检控，所以每次都是进行清理行动；及
- ii. 至于明安街，警方曾进行两次相关行动，情况理想，将来会在相关地区包括九龙城、红磡明安街、上下乡道等进行有关行动。

174. 吴宝强议员表示感谢警方及食环署昨日进行的联合行动，因该地方是长期黑点，不时收到居民投诉，希望两个部门将该地方列为黑点，长期关注违泊情况。

#### 议程十九

强烈要求在红磡旧区交通黑点加强执法，并在路面划为禁止泊车区  
(文件第 124/20 号)

#### 议程二十

要求正视马头围道与民裕街交界(近红磡佛光街落斜位置)交通黑点问题  
(文件第 125/20 号)

175.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124/20 号。

176.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第 125/20 号。

177. 香港警务处布耀华先生回复如下：

- i. 有关红磡旧区，该区亦被纳入「永恒计划」行动试点。过往曾与造成交通阻塞的相关人士，包括殡仪业界或其他回收业人士进行会议，指出有关情况及构思改善计划。相关计划亦进行中。有关违泊及杂物阻街情况，会一同处理；及

- ii. 关于马头围道与民裕街交界情况，已在席上文件第 21 号回应。在事件发生后，九龙城区交通队及红磡分区同事不定时在该处进行检控及宣传工作，亦会透过外部资源包括西九龙总部交通安全队人手，在相关地方持续进行宣传教育及执法工作。警方曾分析区内发生交通意外地点，亦留意到意外涉及的行人大多是长者。他希望运用外部资源包括透过交通安全队及各议员，以协助进行有关宣传教育工作。

178.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应如下：

- i. 表示关注红磡旧区违泊情况，特别是违泊在行人过路处上下游，阻碍行人过马路，特别阻碍行人视线位置的情况。在红磡旧区内，署方有计划在某部分行人过路处附近加设 24 小时不准停车限制区，包括道路有必嘉街近漆咸道北、温思劳街老龙坑街交界、宝其利街观音街一带。早前亦进行地区咨询，如咨询正面会尽快展开相关安排，在咨询过程亦收到一些反对意见，署方正与反对者进行沟通，希望他们能支持方案。他希望尽早落实相关不准停车限制区，以减少因违泊问题而影响交通安全情况；及
- ii. 表示关注佛光街交通意外，会因应警方的调查结果去检视该交界处，并考虑適切交通措施。在意外发生后，署方已即时检视该交界处的交通情况，包括该交界处的车辆流量、车辆转向情况和行人过路设施。为提醒驾驶者及使用该交界处的行人，考虑到该交界处比较复杂，有很多转向及车辆，所以署方正研究在现场多加指示牌，供行人及驾驶者知悉上述交界处可能不定时有类似意外发生等短期措施。而该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有任何跟进工作会联络郭天立议员。

179. 林德成议员表示该文件曾多次提交，但情况未能改善；他感谢相关部门的付出，但认为力道不足。他认为在该转弯位置应设立黄线、双黄线或禁区，希望署方多加考虑。因为居民不断反映该问题，因此希望将该议程进行续议，让有关部门的安排作详细交代。

180. 主席表示将该议程纳入下次议程的续议事项。

议程二十一

## **跟进启德沐安街 1B3 临时停车场拨地申请 (文件第 126/20 号)**

181.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 126/20 号。
182.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测量师/东南九龙(九龙东区地政处) 姚少雄**先生表示收到总共 6 份反对意见，正统筹及等待相关部门回应临时停车场建议是否可行，暂时未有决定，如与部门达成共识后会回复**张**议员有关个案的可行性。
183. **张景勋**议员表示并非一定在 1B3 用地推行有关建议及漠视居民意见，兴建临时停车场因区内车位不足引致到严重违泊问题。他查询地政总署检视咨询后是否能作出配合，若未能配合，可研究区内的其他地方作临时停车场。同时，近期区内电单车及单车于天际里或高飞里后巷内违泊，电单车甚至在内街行走，反映电单车车位亦严重不足。他得悉地政总署亦有特别针对单车在区内胡乱放置发出通告进行清扫行动，希望署方能着紧研究于区内的其他地方设置临时停车场。
184. **地政总署姚少雄**先生表示有定期进行检视区内腾空而又没有长远发展用途的土地，是否合适作临时停车场用途以纾解泊车问题。不过，由于启德地区缺乏相关土地，暂时没有合适土地可作该用途。如有合适土地，会优先考虑并与运输署商讨作临时停车场的可行性。
185. **张景勋**议员表示近期收到关于 1J3 用地的咨询，居民表示反对发展该用途。该用地现时因未有确实时间表兴建综合大楼而空置，希望地政总署考虑该处作临时停车场之用。
186. **地政总署姚少雄**先生表示会研究各部门在 1J3 用地使用情况，是否可以交回土地，亦会配合该土地确实长远发展时间再作考虑临时停车场用途的可行性。
187. **任国栋**议员向部门查询该地区的空置土地或公地数量，及其土地用途，以便议员清楚了解该地区情况。
188. **地政总署姚少雄**先生表示可提供公地及空置土地资料，但土地用途需由其他部门提供发展时间表，而大部分启德发展区土地现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作基础建设工程，长远发展时间表需个别询问有

关部门或等待部门回复。

189. **周熙雯**议员表示知悉署方会研究暂时未动工的用地，并查询回复的时间。她又指出大家均希望有地方安置于街道上的违泊车辆，现时不论任何部门进入启德就会见到大量车辆，包括各类私家车、小巴、的士等。当每次有议员提交文件要求部门研究时，部门均只回复会进行研究，因此要求部门提供确实答复时间及考虑因素。
190. **地政总署姚少雄**先生回应以 1J3 用地为例，现时有数个部门用作临时用途，有些用作储存仓库。对议员表示当有关部门现有用期届满后不再续期，署方表示需与有关部门商讨在搬出物资上的困难，一般情况部门会于现有用期届满前审视其相关工程发展进度，以确定是否需要续期。如果一律不让有关部门续期及要求立即腾空土地，部门在没有替代土地的情况下会衍生大量问题，包括可能会令工程不能继续进行或被承包商索偿等。署方需询问有关部门情况再提供资料，如部门遇到困难需再作出沟通。
191. **任国栋**议员希望路政署能与相关地盘部门沟通，提醒地盘货车需停泊在地盘内。因区内有数条屋邨及私人屋苑，上下课时有小孩出入，有泥头车车身高会遮蔽小孩视线，对该地区居民出入构成危险。他希望路政署请有关部门叮嘱承办商的工程车停泊在工地内。
192. **黎广伟**议员指出席上文件第 5 号显示有 6 份反对意见，询问现时收到意见的总数量，当中是否有支持或其他建议或意见，希望有关部门陈述有关情况。
193. **地政总署姚少雄**先生表示现场没有相关资料，印象中大概进行了 19 份咨询，有些没有回应，亦有赞成的回应，但署方首要处理的是有关反对意见。因为反对意见表示有关临时用途会影响附近居民，所以需优先处理以确定建议的可行性。
194. **郭天立**议员表示以鹤园海逸区为例，违泊问题非常严重，一直希望增加泊车位供应。他表示曾前往承启道及沐安街等地方，观察到启德部分路段违泊问题非常严重。他又对署方处理咨询的方式感到好奇，只要有强烈反对意见，不论有多少支持意见，亦不需加以考虑支持意见及整体对居民利益。希望署方正面看待现时情况。

195. **邝葆贤**议员表示运输署的咨询亦有类似情况，例如有人因要卸货而违泊，本身需进行填满影格亦因为该原因而不进行工程。她表示咨询本身存在缺陷，希望制度上能够改善，并指每一个反对意见例如关于噪音、环境、挤塞等当然均需认真考虑，但支持或其他意见亦需考虑。她要求把议程进行续议，让有关部门详细交代跟进进度。
196. **主席**表示赞成将余下讨论纳入下次议程的续议事项。
197. **任国栋**议员表示对纳入续议事项有所保留，希望部门有进一步消息后回复议会。
198. **主席**表示有关部门如有进一步消息可回复秘书处，再转交致全体委员。

## 议程二十二

### 有关建议在何文田常乐街花园至高山剧场新翼兴建升降机及行人通道之事宜（文件第 127/20 号）

199. **黄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127/20 号。
200. **主席**表示议题与康文署的管辖权有关，所以认为康文署需作交待，他对康文署不作回复表示失望。
201. **秘书**表示秘书处曾向康文署查问有关文件的回复。然而康文署表示由于署方主要管理场地，并认为兴建升降机与批准地方的管辖权有关，因此暂时未有回复。高山剧场方面亦未有回复，因署方表示该服务并非于署方所属大厦内进行，需要在运输署落实方案后才能进行回复。
202. **主席**表示该建议除何文田区外，土瓜湾区议员亦有收到相关建议，查询运输署是否有计划考虑研究该提议。
203.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根据建议是一个上坡电梯系统，运输署进行中的工作亦在席上文件第 15 号显示。现时运输署集中资源处理 2009 年至 2017 年收到 114 项新建议，而现时提出的建议是 114

项以外的新建议。署方已安排在 2017 年 12 月已展开的新顾问研究去处理该项建议。所以现时署方是集中资源处理该旧有的 114 项，至于新建议会在 114 项建议筛选后再作考虑，而运输署备悉该建议。

204. 黄永杰议员查询如下：

- i. 有关建议由运输署及康文署负责，是否有第三方部门牵涉在内；
- ii. 据席上文件第 15 号回复，该建议是 114 项上坡电梯系统以外的新建议，暂时进行现有计划。他查询待开展后，作出评审或跟进的时间及开展日期，而有关评估工作可否让地区内不同的持分者参与；
- iii. 在 114 项上坡电梯系统建议，有多少项属于九龙城区建设，并查询当中进行中或未进行的数字；
- iv. 在研究署方部分准则时，发现有以下一些情况建议会被撇除。他查询该建议是否会有足够土地、在兴建的三百米范围内是否已有相同或落实同类设施工程、上坡电梯系统是否存在建造或运作上无法克服的困难或技术及在兴建范围内是否影响文物或珍贵树木；及
- v. 运输署在审批过程内会以两大方向考虑，即社会效益及成本效益，获得较高评分会优先处理。假设日后评估新建议后，有机会放在较后日子如 4 至 6 年后才进行工程，是否会按当时人口、政策或需求不同，再次作出评估以满足当时情况。

205.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回应如下：

- i. 兴建上坡电梯系统主要由运输署作筛选工作，落实后会与其他政府工程部门及工程队负责。对于是否有第三方部门参与，现时没有资料，稍后向议员补充；
- ii. 署方在 2017 年 12 月展开顾问研究，因要重新修订 2009 年旧式评审机制，在 2019 年 11 月向立法会交通事务委员会辖下的上坡电梯系统小组汇报。新机制在该会议上获得各委员支持，

现阶段按新修订机制进行初步技术评估及规划各项上坡电梯系统走线，所以现时未有时间表提供。关于地区上的问题，署方收到的意见是全港性，在 114 项内是包括香港各区域，而各项目会因应各项评审机制作筛选；

- iii. 有 2 项属于九龙城区建设，其中包括在戴亚街近永荣楼，初步走线由民泰街至戴亚街近永荣楼；第二项是连接佛光街天桥行人路至民裕街楼梯，该两个项目是进行筛选当中，筛选结果需待整个过程完结才知悉；
- iv. 筛选准则根据社会效益及成本效益进行独立评分，通过该准则能对市民有明确效益、认受性及具成本的效益。在过程内会因技术或地域困难，甚至文物或树木以致影响筛选，因在筛选过程内有一部分关于技术及难度，如有类似情况，可能需更深入研究及影响筛选；及
- v. 至于项目落选及几年后环境有转变，会否需要再次进行评估，他表示现阶段未有类似个案而现时亦未有任何资料，稍后与相关同事沟通后会向议员补充。

206. 任国栋议员向署方查询在九龙城区两个项目的筛选方向或结果是要二择其一或两个项目均会进行，只是进度有所不同。

207.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该两个项目涵盖在 114 项内，在评分准则及筛选过程中，要视乎整个评分准则包括地域限制，难度，成本及社会效益几方面，没有议员提及的二择其一等情况。他强调最终选择结果需根据评分作决定。

### 议程二十三

#### 九龙城区道路及单车安全宣传活动（文件第 128/20 号）

20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利卓殷女士介绍文件第 128/20 号。

209. 主席表示有关活动的细节已于上一次会议通过，将原本是九龙城区道路安全宣传活动更改为包括单车安全。有鉴于部分单车外卖员听不懂及不能阅读中文，活动范畴中亦有指明宣传品及录像须同时设有常用外语。有关计划将会举办相关的公众活动，包括单

车外送员群组活动，以提高他们对单车安全的认识，并会派发宣传品及纪念品，宣传道路安全及单车使用道路的资讯。

210. **任国栋议员**表示议会非常支持有关的拨款项目，现时已收到部分单车使用者于红磡火车站的有盖通道内踩单车的短片，而议员亦于于5月至6月时的会议上反映相关议题与市民的意见。他又提出有其他区的区议员反映议会通过文件后，民政处却未有发出信件的情况，因此查询民政事务处将于何时发信咨询相关团体是否有兴趣协助改善区内道路及单车安全的宣传活动。
211. **主席**表示明白秘书处的职责是向相关团体发出邀请信，然而秘书处亦须听从民政处的指挥，因此要求秘书处就计划书获批后预期的情况作出回复，并查询民政事务处对于相关活动是否存有任何意见及会否从中阻挠或暂时搁置。如否，是否可按既定的程序发出邀请信及进行活动。
21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利卓殷女士**表示期望于11月下旬或12月上旬可以发出相关的信件。
21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会尽快就是次拨款申请发出邀请信。
214. **邝葆贤议员**备悉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的回复，但重申是希望了解是否有阻碍的情况，因过往区内一直有举办道路安全的运动，并会于交运会内申请拨款，而在今年的会议上亦曾多次提出单车安全令区内大众受到极大困扰的议题。是次计划希望透过议会的资源，协助区内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她指出过往曾邀请过警务处及运输署举办类似的活动，然而须花费用很多时间才可正式落实。区议会是一个契机，让我们有效运用社区的资源改善社区的现况，希望总署方面或秘书处可尽快发出邀请信。因活动的推行时间赶急，而且以往申请拨款制作宣传品或其他物品亦未受阻挠，希望民政事务处可按既定的程序及时间表，完成相关的工作。
215. **主席**指示秘书备悉委员会一致通过继续进行九龙城区道路及单车安全宣传活动的事宜，并要求秘书处尽快拟好邀请信及进行既定程序。

## 议程二十四

### 其他事项

216. **主席**表示本委员会上次会议通过进行九龙城区公共交通需求研究，当会议记录备悉时，希望秘书处及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答复处理研究的进度及邀请信草拟的进度。因港铁屯马线全线通车预期日期是2021年第三季，而**主席**有熟悉铁路事宜的朋友表示可能会提早通车，可能赶上进度，所以时间相当紧迫。他表示本人与各委员着紧此事项，希望知道该为民生及交通的议题进度如何，如有阻滞或困难遇到，委员会可作出帮忙。
217. **秘书处利卓殷女士**表示现时所有交通研究暂时停止。
2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技术上不算是停止，在既定程式上是进行中，但按照区议会拨款指引，民政事务署署长有权作最后把关工作，在这方面需时处理。但他表示完全明白该交通研究的重要性及急切性，会尽量向总署反映并加快进度，希望在下次会议前可作出交待。
219. **秘书处利卓殷女士**表示会就交通研究项目发出邀请信，不过时间上可能会较迟。
220. **主席**表示因今次会议是2020年交运会最后一次常规会议，衷心希望得到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及秘书处帮忙。因为许多居民追问该项研究，而研究将会影响下年巴士路线计划的模式及规划，委员会亦会以研究作讨论基础，所以研究对于下年本委员会工作相当重要。虽然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作把关角色，亦需尊重区议会的决定，因为该研究是委员会是有共识而作出的，希望尽快可以得知相关工作进度。
221. **任国栋议员**询问可否在11月20日前发出邀请信，因为信件有时限，如拖太长时间，甚至去到12月就更难处理。
22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明白该事项的急切性。由于此事不是在他控制范围内，因此他未能提供确实日期。
223. **主席**请秘书处当得知确实日期，即第一时间通知**主席**及各委员。

224. 郭天立议员希望民政总署的工作人员不要拖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才发出关于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的信件。

议程二十五

下次开会日期

225.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12 月 24 日。主席于下午 7 时 52 分宣布会议结束。

226.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3 月 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

秘书

---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 年 3 月